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請假）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公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許組長慈倫（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王組長榮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吳組長世榮（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宣讀第五二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三、第五二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第五二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各處室報告

(一)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8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8 年 1 月份)暫訂 第 524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1 月第 1 個星期	
(108 年 1 月份)暫訂 第 525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1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1 月第 5 個星期	
(108 年 2 月份)暫訂 第 526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2 月第 3 個星期	
(108 年 3 月份)暫訂 第 527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3 月第 3 個星期	
(108 年 4 月份)暫訂 第 528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4 月第 3 個星期	
(108 年 5 月份)暫訂 第 529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5 月第 3 個星期	
(108 年 6 月份)暫訂 第 530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6 月第 3 個星期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1、3 月份逢第 9 屆立法委員補選），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

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二) 法政處

案由：有關研擬「公民投票法」建議修正條文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7年11月24日舉行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辦理10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然本會自受理公民投票提案至舉行投票之過程，於法律適用及行政作業流程，衍生不少爭議，致有多件公民投票訴訟，導致輿論不斷，為免相關爭議再次發生，有修正公民投票法現行條文之必要，爰擬具「公民投票法」建議修正條文。

二、本次增訂及修正重點包括：

(一) 公民投票為直接民主之體現，公民投票通過後對於政府施政、立法政策之形成都有一定之拘束力，惟透過公民投票程序所形成之法律或政策，仍不得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爰明文提案涉及基本人權者不得違反憲法規定，並將少數群體之人權列為排除適用公民投票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四項)

(二) 為使公投案得能快速辨識，增列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應備載公投案之標題，其字數以六字為限，並明定文字用詞及語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為防止提案有冒名盜用(例如死亡提案)

之偽造情形，增列提案人名冊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 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如表件不合規定或提案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經聽證之提案如依法有補正之必要時，為使提案人之領銜人能有充分時間完成補正事宜，爰刪除第四項後段「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基於系統資安考量及避免上線浮濫申請公投提案，且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大幅下修，爰建議針對連署階段開放使用。(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五) 提案人之領銜人向主管機關提出名冊後，經清點連署人數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倘允許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 為使連署人名冊查對事權統一，除主管機關於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僅負責清點連署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倘人數不合規定，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惟不予受理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連署期間補足人數後，仍可再次提出。至於連署人名冊之查對事權，則統由

戶政機關辦理，以免重複查核、事權不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 為明確文字語意，第一項項首增訂「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 因應利用網際網路媒體從事競選活動之失序現象，明定競選廣告應以顯(實)名方式為之，並應作適當之揭露；又為免境外勢力利用網際網路媒體從事競選廣告，影響選情，明文禁止特定對象不得為公投廣告。復因應利用網際網路媒體從事競選活動之失序現象，爰明文加強課與是類媒體有保存公投廣告檔案紀錄等義務，其辦法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
- (九) 為維護公投投票日之投票秩序，避免投票人於投票當日受公投案宣傳活動之不當干擾，爰作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十) 為維護投票權人投票秘密，並應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時，投票所秩序維護需要，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明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方式刺探投票權人圈定公投票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 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後，大幅調降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門檻，公民投票之成案數亦隨之增加，雖公民投票事務龐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為行政效率考量，宜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惟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爰將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時間，並參照完成公職人員補選投票之期限規定，修正公民投票舉行投票期間規定，俾利主管機關因應情況規劃投、開票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 增訂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十三) 增訂性質相同之複數公投案，經投票結果均為通過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四) 增訂違反第二十條之一至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
- (十五) 鑒於公投議題均涉公益事項，除提案人之領銜人為處分或怠為處分之相對人就相關案件之爭議有訴訟全能外，並另賦予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第三十五條

之規定提起公益訴訟。(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決定：本案報告後，經委員表示意見認為尚需審慎討論，請法政處另召集委員召開「公民投票法」修法會議，不克出席委員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方式之規劃(草案)一案，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於 10 案公投案合併舉行投票，發生投票所大塞車，引起批評。107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628 次會議就本會所提「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報告案之決定，賴院長指示，請本會負責研議未來公投採電子投票(非「網路投票」)之可行性，並請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協助。該項工作應即刻推動，惟並非下次選舉即採電子投票，其目的係在確保公平、公正、公開前提下，提供另一種可行途徑。
- 二、電子投票分為電子投票機 (E-voting, Electronic voting) 及網路投票 (I-voting, Internet voting) 兩大類，目前網路投票有安全上的疑慮，目前多數國家多不採用此方法，因此目前不考慮使用此方式。
- 三、本會過去研究

(一) 100 年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實施電子投票成本效益分析架構之研究」研究案，研究建議如次：

- 1、訂定主要政策目標：民眾對於傳統的投票方式有很高的滿意度，因此務必要有清楚的政策目標，才能夠讓民眾認同並支持。
- 2、建立政策共識：在電子投票推動初期，建立政治菁英的共識相當重要。
- 3、整個推動時程需要長期規畫：必須循序漸進，由紙本與電子投票雙軌進行，透過漸近的途徑培養民眾對電子投票的信賴感。
- 4、試驗期與試點：透過小規模的試點才能瞭解電子投票的優缺點及對民眾的影響，進而修正政策走向。
- 5、透過教育訓練使得民眾對電子投票模式建立信任感：建議將整個推動電子投票的時程拉長，以普遍性的教育訓練與宣導以縮減數位落差。

(二) 100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應用電子選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研究」研究案，研究建議如次：

- 1、技術面：從便於選民操作的角度設計投票介面與規則、電子投票機器的安全性須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相關標準並有備援設備、技術人員或訓練選務人員熟悉機器操作，以利解決突發問題。

- 2、政治面：建議先從離島開始，培養選民的信心度，包括透過電視廣告與文宣推廣多選區不在籍電子投票，讓選民理解其操作過程與安全性。
 - 3、行政面：加強選務人員對此機制之熟悉度。
 - 4、經濟面：成本效益包括計算繁複的不在籍選務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成本、電視宣導與相關文宣之成本、人員訓練之成本、長期軟硬體設備成本等。
 - 5、法律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建議制定不在籍投票專法。
- (三) 103 年本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進行「應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雛型系統設計」，設計出本會第一台電子投票雛型機，並分對象分區試用。研究建議分短期、中期及長期 3 階段推動：
- 1、短期（2015~2020）計畫工作：
 - (1) 成立電子投票推動委員會：包含所有重要利害關係人之電子投票推動委員會，參與推動過程，包含電子投票機制的設計、投票機的規格設計、發標過程、決標、製造、及執行等所有流程。
 - (2) 短期計畫目標：確認可接受的成本、電子投票的正確性，並逐漸提高民眾及政治人物的信任感，及發掘可能的弊端等。建議短期計畫目標是在金門試用電子投票，因其符合地

理範圍較小、選民人數少、及過去選情較單純的條件。

- 2、中期（2021~2022）計畫工作：利用每年均有的補選，如村里長補選、縣市議員補選、鄉鎮市長補選等使用電子投票。
- 3、長期（2022~2024）計畫：選擇一個離島地區如金門，進行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的正式採用。研究結果證實仍有相當比例的民眾對電子投票安全性持保留態度，此部分也是日後推廣電子投票最大的挑戰。另該研究也建議可在金門或馬祖地區的選舉作為試用對象，因這些地區具有交通不便、成本較高、數位化程度低、選民年齡大等，若能獲得成功的話將有利未來宣傳及建立民眾、各政黨信心。該研究並建議成立電子投票推動委員會，將各政黨及相關人士納入此電子投票推動委員會，來研擬電子投票相關驗證機制及相關修法程序。

四、各國實施電子投票情形

- （一）目前已實施或曾實施電子投票的國家(詳參附件)
澳洲、巴西、加拿大、法國、印度、日本、哈薩克、秘魯、俄國、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委內瑞拉、挪威、菲律賓。
- （二）使用網路投票：
奧地利、加拿大、愛沙尼亞、法國、瑞士。
- （三）規劃、試辦中及投票結果沒有法律效力的國家：

阿根廷、亞塞拜然、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智利、捷克、芬蘭、希臘、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墨西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南韓、瑞典、祕魯、哥斯大黎加。

(四) 已停止辦理的國家：德國、愛爾蘭、荷蘭、英國、澳洲。

五、待解決問題

(一) 法規制度面

- 1、修正公民投票法:公投法第 24 條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若要全面實施電子投票，則涉及修正公民投票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2、是否納入不在籍投票:前揭研究案指出，電子投票結合不在籍投票，較具效益。故為解決本次因公投案過多而使投票時間延長，可考慮提前投票或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

之。」，惟電子投票是否納入提前投票或不在籍投票方式，尚必須考慮目前公投併大選已成為常態，卻有二種不同投票方式進行，必須審慎考量。

(二) 技術及資安面

1、實體安全性

電子投票機在選舉時設置於投開票所，故針對投開票所的實體安全亦應加以考量。主要要求在於防止對工作場所和資訊的非法取得、破壞和干擾；防止資料流失、受損或毀壞以及業務活動中斷。根據所能夠掌握的風險具體情況，提供相對應的保護。例如對紙張、存取媒介和資訊處理設備，採取桌面清空和螢幕清空策略，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所帶來的風險和損害。

欲降低對未經授權存取資料的風險，則必須對設備（包括不在現場使用的設備）進行保護。考慮設備的位置和存放地點問題，可能需要特殊的控制措施，來保護免遭危險或非法訪問，同時保護輔助設施，例如電源、電纜等基礎設施；避免因為電力、空調中斷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使用。

2、應用系統安全性

電子投票作業的程序應滿足我國對於選舉的四個要求：普通、平等、直接與無記名，並為保證應用系統的安全性，事件記錄(Event Log)檔

是至關重要的，相關投票資訊是否寫進了記錄檔、是否可追蹤，故記錄檔的保存相當重要，同時需避免記錄檔有被竄改的疑慮，對事件記錄檔進行電子簽章，確保其訊息完整性。

由於電子投票程序中為確保各項資訊安全性及可被稽核追蹤，進行各階段的紀錄保存，而引起民眾對於投票祕密性及不透明過程之疑慮。

3、驗證安全性

系統開發完成後，亦需進行相關的檢驗檢測，以確保認證機制與投開票系統在實際運作中能順利運作，並假設可能很會遭遇哪些問題，如何進行危機處理以及解決問題，以確保投開票系統的安全性。

以美國為例，有 38 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皆仰賴美國聯邦測試及驗證計畫，電子投票機廠商(例如 ES&S、Unisyn Voting Solution、MicroVote 等等)必須先向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EAC)登錄在案，通過整個驗證計畫的時間大約需要 2 年(目前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最新的驗證計畫是 VVSG 2.0)，檢驗檢測應包含了以下幾種：功能模組檢測、通訊協定檢測、通訊保護檢測、密碼模組檢測及投票程序檢測等 5 項。

(三) 社會共識

電子投票實施的關鍵要素係其流程透明度的差異，是否能獲得政黨及廣大選民相當程度的認識

與信任。目前社會已習慣現行紙本選票及公開逐張開票等投開票流程，採電子投票方式，應該充分取得社會共識與民眾信任。

(四) 人力動員及經費預算

採行電子投票方式，雖可能節省開票、計票時間及人力成本，但亦新增電子投票設備、網路等之建置、維護成本，及選後大量電子投票設備保存。

1、經費預算

採取電子投票的話，就不需要人工造冊，甚至可以用電子驗證，確認選民的身分，可節省紙本選票，印刷和運送的成本及投票匭購買和保管的費用。

但電子投票也會增加設備成本的支出，以現在約 1 萬 5 千個投開票所為例，如果電子投票設備都是用租賃，包括印表機、電腦等，因其屬於特定用途，租賃的成本和自行購置相差不大。前揭研究案電子投票機經費初估約需 64 億元，但亦須考量電子投票機設備保管及維護等問題。

2、人力動員

推動公民投票電子投票，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應尚無無法減少，需要加強專業訓練，以即時協助民眾使用投票機完成投票；另一方面，資訊技術人員方面也會增加，政府所投入的資訊人力不算，如果維持約 1 萬 5 千個投開票所，

對於委外資訊廠商而言，至少需派出約 1 萬 5 千個工程師支援，以排除現場投票機故障問題，人力需求均無法估計。

3、教育推廣

如果實施電子投票的話，要再重新設計一套認證系統的費用一定是非常可觀，而且也需要一筆龐大的宣導及推廣費用。

(五) 不同背景之數位落差

本次選舉因公投案多，公投圈票處壅塞，致使民眾大排長龍，各界希望採取電子投票大幅加快投票及開票計票時間。雖然台灣民眾的資訊素養和資訊科技普及化，但數位落差問題如採電子投票未必能加速圈(按)票系統操作時間，反而因部分民眾數位落差而變慢。電子投票的方式是否有因不同背景、不同年齡層、身心障礙之民眾接受度不同或數位落差問題亦待驗證評估。

六、辦理事項及期程

(一) 短期(108 年)

- 1、組成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推動小組。
- 2、檢討公民投票法規及制度面。
- 3、模擬各種電子投票機方式。
- 4、辦理公聽會獲得社會各界共識。

(二) 中期(109 至 111 年)

- 1、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機之雛型機招標。

- 2、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機測試及資安驗證。
- 3、公民投票電子投票作業宣傳及推廣。
- 4、試驗期與試點：111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併公投選舉時，於 6 直轄市選擇(可擇定部分大型投開票所)試辦公民投票電子投票作業，並滾動式檢討實施作業。

(三) 長期(112 年後)

- 1、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機擴大採購及維護。
- 2、公民投票電子投票作業宣傳及推廣。
- 3、擴大試點：於直轄市、縣(市)選擇部分投開票所試辦公民投票電子投票作業，並滾動式檢討實施作業。
- 4、全面推動公民投票電子投票作業，並滾動式檢討實施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李幸惠及第 1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宋克強切結放棄遞補當選資格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議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屏議人字第 1070002820 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議會上揭函以，依據本會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61 號公告，李幸惠等 5 人遞補當選該會第 18 屆議員，前經該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惟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李幸惠及第 1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宋克強等 2 人未到會宣誓就職。嗣該會復訂於同年 12 月 4 日請該 2 人至該會參加第二次辦理之宣誓就職典禮，業經該 2 人切結放棄遞補當選資格，並放棄參加該會辦理之遞補宣誓就職典禮。

三、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陳美瓊、第 3 選舉區王志豐、第 11 選舉區潘政治、第 14 選舉區李冀香、第 16 選舉區顏金成等 5 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經本會以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61 號公告由李幸惠等 5 人遞補當選。

四、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李幸惠及第 1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宋克強未出席宣誓就職典禮，並切結放棄遞補當選資格，依內政部 107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4981 號函釋，依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前段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應依本條例宣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是依前開規定，遞補當選人因未於另定之日期宣誓，應視同缺額。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

方民意代表之缺額遞補，係以當選人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為要件。查本案 2 位遞補當選人均未有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

五、另本案 2 位遞補當選人因未於另定之日期宣誓，依宣誓條例規定應視同缺額，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55 名，缺額 3 名），亦不辦理補選。（詳如附件 4-屏東縣議員選舉當選情形表）。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依 107 年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結果，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黃偉哲當選臺南市市長、彰

化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王惠美當選彰化縣縣長、金門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楊鎮浯當選金門縣縣長，上開當選人如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致出缺時，則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依法應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補選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集教育部、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以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除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星期日舉行投票外，其餘均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8 年度考試計畫，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至 3 月 10 日（星期日）將舉行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查該項考試 107 年全國報考人數為 38,266 人，如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298,294 人）、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247,505 人）、金門縣選舉區選舉人數（109,478 人）分別占全國區域選舉人數（18,305,112 人）1.6%、1.4%、0.6%計，推估受影響之考生分別約為 613 人、536 人及 230 人。另 108 年 3 月 9 日將舉辦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量上開各項考試受影響考生人數較多，108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不宜訂為投票日期。
- 四、又 108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為農曆春節期間，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為補行上班日，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為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另投票日期如訂於 108 年 2 月 16 日或 2 月 17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將與農曆春節連假期間重疊，投票日期如訂於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依法應於 108 年 2 月 4 日完成，該日適逢農曆除夕，考量農曆春節、民眾連假安排及競選活動期間不宜與農曆春節連假重疊等因素，108 年 2 月份之星期六、星期日均不適宜訂為投票日期。

五、綜上，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為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集教育部、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研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8 年 1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8 年 1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8 年 1 月 1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8 年 2 月 1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8 年 2 月 2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108 年 2 月 25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8 年 3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8 年 3 月 1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 108 年 3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十二) 108 年 3 月 2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108 年 3 月 2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08 年 3 月 2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08 年 4 月 2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三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

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應選名額及選舉區範圍如下：

(一)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二)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三) 金門縣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金門縣。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9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7 年 9 月 30 日選舉區人口總數(不含原住民)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	加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363,812	254,669	30	7,640,070	10,000,000	17,641,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	316,244	221,371	30	6,641,130	10,000,000	16,642,000

金門縣 選舉區	1	137,644	96,351	30	2,890,530	10,000,000	12,891,000
------------	---	---------	--------	----	-----------	------------	------------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就林榮春（原名：林羅春）之消極資格案所為決議，違反本會函釋意旨，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查林員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桃園市選委會於辦理本年（107 年以下同）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時，認林員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之情事，滋生疑義，爰於 10 月 11 日函請本會釋疑。惟該會未俟本會函復，逕先於 10 月 12 日該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認林員所犯屬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非屬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各罪，亦非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章之各罪，應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而同意林員參選。嗣本會於本年 10 月 15 日函復該會略以，林員犯行本質上應認係貪污行為，核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本會於 10 月 24 日檢視該會陳報本會核備之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後，始查知其事；旋即於本年 10 月 30 日函復該會略以，有關林員之消極資格疑義案，仍請依本會本年 10 月 15 日函意旨辦理。

- 三、惟該會於 11 月 9 日召開之第 50 次委員會議，再次就林員之消極資格疑義案討論並決議略以，林員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一節，業經法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7 號判決理由參照），應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情事，自應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又林員曾參加 99 年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候選人資格前經該會及本會審定符合規定在案，今林員所涉案件既無新增之犯罪事證，即應作出相同判斷，始為允當，並符合法之安定性。據此，該會仍決議認定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並准予參選。
- 四、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所稱「貪污罪」，並非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名即一律該當，或犯刑法之罪名即不該當；是其範圍與同條第 3 款以明列罪名之規範體例不同；往例如有疑義，即函詢法務部意見。復查本案之情節為林員擔任桃園縣楊梅鎮民代表主席之際，向他人宣稱可代為關說，為他人取得清潔隊員職務或協助升遷等情，數次詐財既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176 號判決參照）。依法務部 91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10001329 號函釋：「按公務人員於服行公務之際，就其有關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即屬貪污行為，行政院於 71 年 8 月 13 日以台 71 人政參字第 24056 號函釋示在案（本會 91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09100001160 號函釋參照）。」本案犯行依上開函釋，自應認係貪

污行為，核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是以本會爰據以函復該會在案。

五、至桃園市選委會認為本會前經核可林員參選市議員一節，經查乃係彼時臺灣高等檢察署等 5 查證機關所提供查證資料未查告林員相關前案紀錄，故本會自無從據以否准其參選。又林員本次登記參選里長，始經桃園市警察局查復林員犯行資料，該市選委會認林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罪名，因與詐欺取財罪有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誤認其詐欺罪部分即非貪污行為一節，誠有疏失。違反本會函釋所為之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敬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函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49 次及同年 11 月 9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就林榮春先生候選人資格乙案所為決議無效，並命該會撤銷其 107 年 10 月 17 日准予林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公告)。相關人員有無失職情形一併予以查報。

第六案：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請辭核定生效日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

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 二、復查本會 100 年 1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1003750028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422 號函均規定，各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辭如有指定生效日者，應於生效日 15 日前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以避免會務運作空窗期。
- 三、再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14 號判決有關前臺中市選舉員會主任委員林佳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略以，本會組織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主任委員請辭案如何生效均未明文，爰參照上開準則第 3 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認選委會與委員間屬公法上無償性質之委任關係，參照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以終止之意思表示生效為準據。換言之，不能以政黨內部組織關係或公務員公法職務關係，來看經核定該辭職始為生效。
- 四、據上，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而言係以其意思表示

到達選舉委員會為該請辭之生效日。經審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行政院二級獨立機關，均未將委員請辭於相關組織法規中訂定，且考量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非特任均為無給職，倘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相關規定，恐缺乏彈性衍生不必要之困擾，爰參照法院判決相關意見，修正主任委員、委員請辭之生效日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本職異動案以其異動日為生效日
- (二) 自行請辭案，以其辭職書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選舉委員會收件日之前，則一律以收件日為生效日，並於來函內敘明收件日期，以避免爭議。

五、至本會 100 年 1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1003750028 號函、103 年 11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422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辦法：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修正主任委員、委員請辭之生效日處理原則辦理。

決議：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請辭生效日依本會修訂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

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二、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第 14）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0 日屆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第 9）屆立法委員任期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法應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 100 年 1 月 4 日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全國分區舉行 5 場公聽會，並徵詢中國國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主要政黨意見，及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結果，提報 100 年 4 月 19 日第 41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合併選舉，投票日期經本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初步決定投票日期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為因應時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並提 100 年 5 月 17 日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追認。

四、次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依 103 年 12 月 5 日本會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 3 場公聽會，並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等主要政黨意見，及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結果，提報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46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日舉行投票，復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定，投票日期訂為 105 年 1 月 16 日。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合併或分開舉行投票利弊互見，惟本會歷次辦理民調及公聽會均顯示，合併選舉符合多數民意，可方便選民投票並提升投票率，並避免短期內辦理兩次選舉，減少政治動員及節省社會成本，且選舉制度應維持其穩定性與一致性。又 94 年憲法增修條文將立法委員任期延長為 4 年，99 年地方制度法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期調整為一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已成常態，上開修法均隱含簡併選舉之政策，101 年及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已兩度合併舉行投票。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六、檢附本會第 410 次、第 414 次、第 459 次及第 461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並徵詢主要政黨意見，彙整各界意見

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第八案：為重行審定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結果，敬請核議。提

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第 1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復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 二、查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當選人名單經提請本會第 521 次委員會議審定，並由本會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在案。
- 三、復查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為柯文哲，得票數為 580,820 票，得票數次高之丁守中為 577,566 票，二者得票數差距為 3,254 票，在有效票數（1,414,816 票）千分之三以內，丁守中爰依前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就該選舉臺北市全部 1563 個投票所

進行重新計票。

四、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起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大禮堂進行重新計票作業，12 月 11 日完成重新計票作業。該選舉重新計票結果，業經該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院忠民誠 107 選聲 2 字第 1070023957 號函送達本會。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異動情形如下：

- (一) 1 號候選人吳萼洋之原得票數 5,617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5,611 票。
- (二) 2 號候選人丁守中之原得票數 577,566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577,096 票。
- (三) 3 號候選人姚文智之原得票數 244,641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244,342 票。
- (四) 4 號候選人柯文哲之原得票數 580,820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580,663 票。
- (五) 5 號候選人李錫錕之原得票數 6,172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6,158 票。

五、本案雖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或「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毋須撤銷原公告或重行公告；惟當選人柯文哲原公告之得票數 580,820 票，應公告更正得票數為 580,663 票，其他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擬公告更正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柯文哲之得票數，其他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決議：審定通過，公告更正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柯文哲之得票數，其他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